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及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10 号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4 页的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及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1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及附注2所述，根据《三一重工-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该专项计划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终止，且已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因此，该专项计划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及自2016年11月1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10 号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水青



2018年 1月 9日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附注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	31,360,307.44	115,047.48
其他资产	7	99,743,200.00	747,175,800.00
资产合计		131,103,507.44	747,290,8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其他负债	8	60,000.00	-
负债合计		60,000.0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	131,000,000.00	747,176,000.00
未分配利润	10	43,507.44	114,84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43,507.44	747,290,8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03,507.44	747,290,8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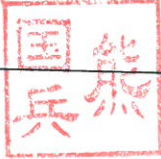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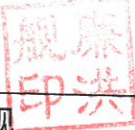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计划份额总额 (份)：	9	1,310,000.00	13,150,000.00
其中：优先 A 级份额		-	9,200,000.00
优先 B 级份额		-	2,640,000.00
次级份额		1,310,000.00	1,310,000.00
专项计划份额净值 (人民币元)：		100.0332	56.8282
其中：优先 A 级份额		-	38.3026
优先 B 级份额		-	100.0740
次级份额		100.0332	99.7799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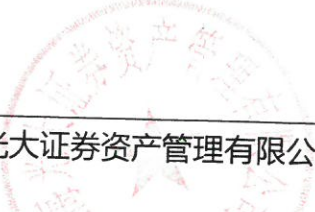
熊国兵
董事长



廉洪舰
运营总监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7 年 1 月 1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3,846.33	103,383.97
其他利息收入		13,006,697.64	6,531,388.33
收入合计		<u>13,140,543.97</u>	<u>6,634,772.30</u>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14(3) (v)	-	700,000.00
托管费	14(3) (vi)	-	-
其他费用	12	92,524.01	146,244.82
费用合计		<u>92,524.01</u>	<u>846,244.82</u>
净利润		<u>13,048,019.96</u>	<u>5,788,527.48</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747,176,000.00	114,847.48	747,290,847.4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048,019.96	13,048,019.96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616,176,000.00)	-	(616,176,000.00)
其中：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616,176,000.00)	-	(616,176,000.00)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	13	-	(13,119,360.00)	(13,119,360.00)
兑付本金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u>131,000,000.00</u>	<u>43,507.44</u>	<u>131,043,507.44</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315,000,000.00	-	1,315,000,000.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88,527.48	5,788,527.48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	13	-	(5,673,680.00)	(5,673,680.00)
兑付本金		(567,824,000.00)	-	(567,824,00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u>747,176,000.00</u>	<u>114,847.48</u>	<u>747,290,847.48</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光大资管，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专项计划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成立之日专项计划实收份额为 13,150,000.0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投资范围为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购买的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三一重工转让的依据产品买卖合同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对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

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所有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利息兑付完毕，根据《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达到了本专项计划终止条件。

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

如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1 所述，本专项计划根据《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终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专项计划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该金额未预计未来交易的手续费及相关税费，以下简称“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营终止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专项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从徐工租赁购买的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分类为应收款项，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其他资产科目中进行核算。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专项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专项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专项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专项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专项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专项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专项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专项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专项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参与确认日及专项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专项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专项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专项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专项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专项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专项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专项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信托计划分红收益按信托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核算专项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收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收入。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专项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专项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专项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专项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专项计划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专项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专项计划损益；如果影响专项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专项计划损益。

(11)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a)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b)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分配前，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收益分配总体原则如上所述，具体分配顺序参见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12) 分部报告

本专项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专项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专项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专项计划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重大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增值税。

(2) 所得税

截至本报告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3) 印花税

本专项计划于自2016年11月1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专项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专项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 (经营终止日)
及自2016年11月10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6 银行存款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360,307.44	115,047.48

7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投资	99,743,200.00	747,175,800.00

8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60,000.00	-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 (经营终止日)
及自2016年11月10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9 实收基金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专项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13,150,000.00	747,176,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u>(11,840,000.00)</u>	<u>(616,176,000.00)</u>
期末余额	<u>1,310,000.00</u>	<u>131,000,000.00</u>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专项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13,150,000.00	1,315,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	-
兑付本金 ⁽¹⁾	<u>-</u>	<u>(567,824,000.00)</u>
期末余额	<u>13,150,000.00</u>	<u>747,176,000.00</u>

(1) 兑付本金为按照约定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按季度过手型还本付息方式兑付的部分优先级本金，不影响份额数。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 (经营终止日)
及自2016年11月10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10 未分配利润

	<u>2017年12月26日 (经营终止日)</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4,847.48	-	114,847.48
本期利润	13,048,019.96	-	13,048,019.96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119,360.00)	-	(13,119,360.00)
2017年12月26日 (经营终止日)余额	<u>43,507.44</u>	<u>-</u>	<u>43,507.44</u>
	<u>2016年12月31日</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2016年11月10日 (合 同生效日) 余额	-	-	-
本期利润	5,788,527.48	-	5,788,527.48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673,680.00)	-	(5,673,680.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14,847.48</u>	<u>-</u>	<u>114,847.48</u>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
及自2016年11月1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11 利息收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846.33	103,383.97
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13,006,697.64	6,531,388.33
合计	<u>13,140,543.97</u>	<u>6,634,772.30</u>

12 其他费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审计费用	60,000.00	-
兑付手续费	31,464.76	28,674.88
银行费用	1,059.25	469.94
财务顾问费	-	100,000.00
证券登记费	-	17,100.00
合计	<u>92,524.01</u>	<u>146,244.82</u>

13 利润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专项计划 份额分红数 人民币元	现金 形式发放总额 人民币元	再投资 形式发放总额 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人民币元
2017-03-26	2017-03-26	3.44	3,164,800.00	-	3,164,800.00
2017-03-26	2017-03-26	11.22	2,962,080.00	-	2,962,080.00
2017-06-26	2017-06-26	1.21	1,113,200.00	-	1,113,200.00
2017-06-26	2017-06-26	11.22	2,962,080.00	-	2,962,080.00
2017-09-26	2017-09-26	8.28	2,185,920.00	-	2,185,920.00
2017-12-26	2017-12-26	2.77	731,280.00	-	731,280.00
合计			13,119,360.00	-	13,119,360.00

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专项计划 份额分红数 人民币元	现金 形式发放总额 人民币元	再投资 形式发放总额 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人民币元
2016-12-26	2016-12-26	4.54	4,176,800.00	-	4,176,800.00
2016-12-26	2016-12-26	5.67	1,496,880.00	-	1,496,880.00
合计			5,673,680.00	-	5,673,680.00

14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本专项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专项计划关系</u>
光大资管	管理人
光大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及财务顾问
中国银行	托管人
三一重工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的母公司

(3) 关联方交易

(i)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及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持有过本专项计划。

(ii) 报告期末除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次级份额

<u>关联方名称</u>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持有专项 计划份额	占专项计划 总份额 的比例	持有专项 计划份额	占专项计划 总份额 的比例
三一集团有 限公司	1,310,000.00	100.00%	1,310,000.00	9.96%

(i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及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i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专项计划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及自2016年11月1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v)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自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 1月26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16年11月10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 12月31日止期间
--	---	--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	700,000.00
----------------	---	------------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费为固定金额，总计人民币700,000.00元，管理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第一个兑付日前的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管理人。

(vi) 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 1月26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16年11月10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 12月31日止期间
--	---	--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	-
--------------	---	---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费为每个兑付日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0.00%。

(vii) 专项计划财务顾问费

	<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u>	<u>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u>
	至 2017 年	(合同生效日)
	1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u>(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u>	<u>12 月 31 日止期间</u>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	100,000.00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费为固定金额，总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经托管人核实后，于第一个兑付日前的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财务顾问。

(vii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及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ix)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终止日) 止期间</u>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1,360,307.44	133,846.33

<u>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5,047.48	103,383.97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x) 本专项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及自2016年11月1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5 期末本专项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及2所述,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光大资管及中国银行按照本专项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对本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自本专项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并按以下方案进行剩余资产的分配:

于清算分配日,将剩余银行存款人民币31,360,307.44元在支付会计师清算审计费用人民币60,000.00元和相关划付费用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743,20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次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7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止,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8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止,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9 与上期比较数据的可比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1及2所述,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经营终止日)。由于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不同,因此与上期比较数据不具可比性。